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673/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1/05/1

《2006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五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6年12月15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單仲偕議員, JP(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李國英議員, MH,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經翰議員

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
陳智思議員, G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方剛議員,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
王國彬先生

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
杜潔麗女士

工商及科技局助理秘書長(工商)
鍾雅之小姐

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
梁家麗女士

知識產權署高級律師
吳凱詩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林少忠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蔡之慧女士

香港海關版權及商標調查科高級監督
何繼開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5
余天寶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 CB(1)464/06-07 號 —— 2006年11月20日會議
文件 的紀要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2. 2006年11月20日舉行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文件

立法會 CB(1)420/06-07(01) —— 香港及國際出版聯
號文件 盟於2006年12月1日
提交的意見書(只備
英文本)

立法會CB(1)450/06-07(01)——香港及國際出版聯盟於2006年12月6日提交的進一步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政府當局 3. 委員察悉，秘書處已發出上述文件供法案委員會參閱。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適當時候提供其就香港及國際出版聯盟的意見書作出的回應。

I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立法會CB(1)510/06-07(01)——政府當局提出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標明修訂文本(至條例草案第24條)

立法會CB(3)433/05-06號——條例草案文件

立法會CB(1)1323/05-06(02)——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條例草案標明修訂文本

立法會LS50/05-06號文件——有關條例草案的法律事務部報告

CIB CR 07/09/16——工商及科技局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CB(1)1250/05-06——秘書處就檢討《版權條例》的若干條文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先前已發出的其他有關文件一覽表已上載立法會網站，請登入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bc/bc01/papers/bc01_ppr.htm)

4.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已就其提出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提供標明修訂文本(至條例草

法律事務部及
政府當局

案第24條)，以便委員進行討論。他建議法案委員會先行集中討論英文本。政府當局其後可根據經委員同意的英文本擬備中文本的最後定稿。他亦要求法律事務部審核中文本的最後定稿，並與政府當局解決法律和草擬方面的問題；如有困難，再向法案委員會匯報。委員同意主席建議採用的方法。

條例草案第2條 —— 生效日期

政府當局

5. 有關已加入條例草案第2(2)(a)至(u)條的擬議條文的生效日期，政府當局表示，不同的條文可能會有不同的生效日期，這些日期將會由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指定。若干條文(尤其是與版權豁免有關的條文)將於條例草案獲制定為法例後開始生效，而施加新的民事／刑事法律責任(下稱"刑責")的條文(例如那些與租賃權及董事／合夥人的法律責任有關的條文)將會在給予受影響的各方一段合理時間以獲取所需的特許，或在制訂租賃特許計劃／製備可供租賃的版權作品複製本後，才開始生效。在新的法律責任開始生效前，政府當局會安排舉辦適當的宣傳及公眾教育計劃，以提高公眾對新規定的認識。主席提出警告，表示不應指定太多不同的生效日期。在可行的情況下，應把已制定的條文分批在1或2個階段實施，以免令公眾產生混淆。政府當局備悉主席的意見。

政府當局

6. 法案委員會接着討論條例草案第7(2)條，內容有關就第35(4)(b)條作出的擬議修訂。鑒於版權擁有人及法案委員會對平行進口招致刑事制裁的擬議期限表達的關注，政府當局表示會考慮把招致刑事制裁的期限訂定為12至15個月，而不是縮短至9個月。

7. 由於條例草案多項擬議條文均有提述招致刑事制裁的期限，主席提醒政府當局，如果政府當局的建議遭議員否決或修訂，便要注意是否需要作出任何相應修訂。政府當局備悉主席的意見。

條例草案第8條 —— 在緊接第35A條之後加入條文(第35B條 —— 輸入的複製品不屬第35(3)條所指的"侵犯版權複製品")

8. 政府當局表示，擬議第35B(1)條訂明，就任何將版權作品複製品輸入香港的人而言，或就在該複製品被輸入香港後獲取該複製品的人而言，該版權作品複製品在下述情況下，則不屬第35(3)條所指的侵犯版權複製品：
(a)該複製品是在製作它的所在國家、地區或地方合法地製作的；及
(b)該複製品被輸入或獲取，目的並非令某人可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

中，經銷該複製品。如果該複製品屬音樂聲音紀錄、音樂視像紀錄、電視劇或電視電影、或電影；而且擬公開播放或放映，除非該複製品是由某教育機構為該機構的教育目的或由某指明圖書館為該圖書館的用途而公開播放或放映，否則第35B(1)條將不適用。換句話說，音樂聲音紀錄、音樂視像紀錄、電視劇或電視電影、或電影的平行進口複製品，如果在製作它的所在國家、地區或地方是合法地製作的話，就某教育機構或某指明圖書館而言，即使該複製品是擬為該機構的教育目的或為該圖書館的用途而公開播放或放映，亦不會憑藉第35(3)條被視為侵犯版權複製品。至於公開放映是否必須在學校／圖書館的處所進行，政府當局澄清，只要是為了上述目的，不論版權作品的平行進口複製品在任何地方播放或放映，第35B(3)條亦會適用。

9. 有關擬議第35B(3)條的適用範圍，政府當局表示，學生會為有關教育機構的教育目的以外的任何目的(例如就入場徵收費用)公開放映擬議第35B(2)(a)條所指的版權作品複製品，則可能不包括在擬議第35B(3)條的適用範圍之內。如果該複製品是平行進口複製品，則會憑藉第35(3)條被視為侵犯版權複製品。不過，該學生會會否招致任何法律責任，將視乎其有否就該平行進口複製品作出任何受限制或禁止的作為而定。

10. 楊森議員詢問"公開表演"的涵義。政府當局解釋，《版權條例》沒有界定這個用詞的涵義。不過，在以往的法庭案件中，受限制作為的涵蓋範圍是參照每宗案件的案情予以分析。例如，在辦公室的環境播放背景音樂曾被裁定為構成公開表演。因此，學生會播放影音作品很可能會構成公開表演。政府當局進一步解釋，《版權條例》已就公開表演作品訂明若干允許作為。其中一項作為已於《版權條例》第76條中訂明，就是如果某會社或社團並非為牟利而成立或經營，而其主要宗旨屬慈善性質，則該會社或社團在不徵收任何入場費的情況下，公開放映任何版權作品(包括影音作品)的非侵犯版權複製品，不屬侵犯該作品的版權。

11. 有關擬議第35B條的草擬方式，余若薇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已設法清楚訂明在哪些情況下，輸入的複製品不屬第35(3)條所指的"侵犯版權複製品"。她認為這種草擬方式稍嫌累贅，並表示在裁定所招致的是民事抑或刑事法律責任時，如果以平行進口版權作品的用途作參考，可能會較為可取。余議員亦詢問"獲取"這個用詞是否足以清楚表達"變成實質管有"的涵義。周梁淑怡議員認同余議員的關注，她亦指出，按照現時的草擬方式，擬議第35B(1)條所要求的舉證標準會較高，因為需要證明"輸入"

政府當局

或"獲取"該版權作品複製品的人的原意。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當局已考慮過其他草擬方式，結論是現時的草擬方式較為可取。政府當局認為藉清楚訂明輸入的複製品在哪些情況下不屬"侵犯版權複製品"，便可為平行進口複製品的最終使用者提供更明確的指引。不過，應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會考慮余議員和周梁淑怡議員的意見及有關係文的擬稿。

政府當局

12. 政府當局回應余議員時表示，香港律師會(下稱"律師會")沒有就擬議第35B條的草擬方式提出任何意見。政府當局會諮詢律師會，以瞭解該會對有關係文的草擬方式是否有任何關注，以及是否需要根據律師會提出的意見修訂"合法地製作"的定義。

會議安排

13. 委員同意於2007年1月4日(星期四)上午10時45分舉行第十六次會議。主席表示，秘書處已根據委員就2006年12月5日發出的立法會CB(1)427/06-07號文件作出的回覆，落實2007年1月至5月的會議日期。秘書處將發出通告，告知委員最新的會議日期(包括加開／改期舉行的會議)。

(會後補註：經修訂的會議日期已於2006年12月15日隨立法會CB(1)523/06-07號文件發給委員)

IV 其他事項

1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1月10日

**《2006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五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6年12月15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000000 - 001410 | 主席 政府當局 | <p>(a) 確認通過於2006年11月20日舉行的第十三次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1)464/06-07號文件)</p> <p>(b) 委員察悉，秘書處已於2006年12月4日及7日發出由香港及國際出版聯盟提交的兩份意見書(立法會CB(1)420/06-07(01)及CB(1)450/06-07(01)號文件)，而主席亦已要求政府當局作出書面回應</p> <p>(c) 政府當局於會議席上提交條例草案擬議修正案(至條例草案第24條)的標明修訂文本的中文本(其後於2006年12月18日隨立法會CB(1)536/06-07號文件發出)</p> | 政府當局需根據會議紀要第3段作出跟進 |
| 001411 - 004119 | 政府當局 主席 | <p>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p> <p>法案委員會同意先行審議條例草案及擬議修正案的英文本。政府當局稍後會根據法案委員會的討論結果擬備中文本的最後定稿。</p> <p><u>條例草案第1條 —— 簡稱</u></p> <p>委員沒有提出疑問</p> <p><u>條例草案第2條 —— 生效日期</u></p> <p>(a) 政府當局表示，不同的條文可能會有不同的生效日期，這些日期將會由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指定</p> | 法律事務部及政府當局需根據會議紀要第4段作出跟進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p>(b) 主席認為在可行的情況下，應把已制定的條文分批在1或2個階段實施，以免令公眾產生混淆。</p> <p><u>條例草案第2A條 —— 文學作品、戲劇作品、音樂作品或藝術作品的版權期限</u></p> <p>委員沒有提出疑問</p> <p><u>條例草案第3條 —— 作品的版權所限制的作為</u></p> <p>委員沒有提出疑問</p> <p><u>條例草案第4條 —— 以租賃作品予公眾方式侵犯版權</u></p> <p>委員沒有提出疑問</p> <p><u>條例草案第5條 —— 間接侵犯版權：管有侵犯版權複製品或進行侵犯版權複製品交易</u></p> <p>委員沒有提出疑問</p> <p><u>條例草案第6條 —— 間接侵犯版權：提供製造侵犯版權複製品的方法</u></p> <p>委員沒有提出疑問</p> <p><u>條例草案第7條 —— "侵犯版權複製品"的涵義</u></p> <p>(a) 政府當局表示，鑒於版權擁有人及法案委員會表達的關注，當局會考慮把招致刑事制裁的期限訂定為12至15個月，而不是縮短至9個月</p> <p>(b)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在改善條例草案第7(2A)條的草擬方式時，會與有關各方進行討論</p>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004120 - 013839 | 主席 楊森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劉秀成議員 | <p><u>條例草案第8條 —— 在緊接第35A條之後加入條文(即擬議第35B條)</u></p> <p>(a) 討論擬議第35B條可能適用或不適用的情況</p> <p>(b) 委員對擬議第35B條的草擬方式的意見如下：</p> <p>(i) 在裁定所招致的是民事或刑事法律責任時，如果以平行進口版權作品的用途作參考，可能會較為可取；</p> <p>(ii) 按照現時的草擬方式，擬議第35B(1)條所要求的舉證標準會較高，因為需要證明已"輸入"或"獲取"該版權作品複製品的人士的意圖，而不是就有關複製品作出的作為；</p> <p>(iii) "獲取"這個用詞可能不足以清楚表達"變成管有(不論該複製品以何種方式歸某人實質管有)"的涵義</p> <p>(c) 政府當局表示：</p> <p>(i) 當局已考慮過其他草擬方式，結論是現時的草擬方式較為可取；及</p> <p>(ii) 藉清楚訂明輸入的複製品在哪些情況下不屬"侵犯版權複製品"，便可為平行進口複製品的最終使用者提供更明確的指引。</p> <p>(d) 劉秀成議員詢問，如果業務最終使用者並不知悉某版權作品的平行進口複製品是侵犯版權複製品，他為商業經銷目的使用該複製品的情況將如何處理。</p> | 政府當局需根據會議紀要第12段作出跟進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p>(e) 政府當局表示，視乎案件的案情，如果業務最終使用者能證明他並不知悉，亦沒有理由相信有關的複製品是侵犯版權複製品，免責辯護可能會適用。</p> <p><u>條例草案第9條 —— 就第30及31條而言的免責辯護</u></p> <p>委員沒有提出疑問</p> <p><u>條例草案第10條 —— 研究及私人研習</u></p> <p>(a) 楊森議員詢問，條例草案第10(2)條為研究及私人研習而公平處理訂定條文，當中所指明的"就該作品的整項而言，被處理的部分所佔的數量及實質分量"的定義為何</p> <p>(b) 政府當局表示：</p> <p>(i) 有關使用版權作品的若干數量或實質部分會否構成公平處理，需由法庭根據有關案件的案情(包括已使用的版權作品佔多大部分及其質量)作出裁決。</p> <p>(ii) 條例草案第10(2)條的擬議條文主要以海外司法管轄區的相若條文作藍本。</p> | |
| 013840 – 015429 | 政府當局 主席 劉秀成議員 楊森議員 陳鑑林議員 | <p><u>條例草案第11條 ——在緊接第40條之後為閱讀殘障人士加入條文(即第40A、40B、40C、40D、40E及40F條)</u></p> <p>政府當局表示：</p> <p>(a) 相關的團體(包括香港盲人輔導會及香港失明人協進會)贊成為閱讀殘障人士引入新的允許作為；</p>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p>(b) 視乎有關案件的案情，由於身體殘疾以致無能力手持或調弄書本的長者會被視為在擬議第40A(c)條下的閱讀殘障人士；及</p> <p>(c) 在擬議第40E條下，該指明團體須管有閱讀殘障人士無法閱讀的文學作品、戲劇作品、音樂作品或藝術作品的商業發表的整項或其部分的原版文本。除非該指明團體已作出合理查究，並信納無法以合理的商業價格取得有關版權作品的便於閱讀文本，否則製作有關文本的允許作為將不適用。製作有關文本(包括版權作品的整項或其部分的文本)的指明團體有需要(a)在製作或供應便於閱讀文本之前或之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通知版權擁有人；及(b)保留製作及供應便於閱讀文本的紀錄，以供版權擁有人查閱。</p> | |
| 015430 – 015559 | 主席 | 會議安排 |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1月10日